

生产全链条，通过建立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差异化监管机制，压实市场主体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为舟曲县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“信易+安全”工程，实现信用信息与安全监管深度融合，构建覆盖房屋市政工程、城镇燃气、城乡房屋安全、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。到2026年底，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安全信用意识显著增强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能力全面提升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实现“杜绝重特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”的目标，守信主体获得感明显提升，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主体

在舟曲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住建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，包括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单位、勘察设计公司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工程检测机构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安全生产责任主体。

（二）适用领域

1.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；
2. 城镇燃气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全链条安全；
3. 城乡自建房及经营性房屋安全管理；
4. 城市道路、桥梁、供水排水、照明等基础设施运行安全；

5. 物业服务区域内消防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;
6. 建筑材料、构配件生产及使用安全。

四、核心实施措施

(一) 建立安全信用分级管理机制

依托舟曲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住建行业监管数据,构建“基础分+加减分项”的安全信用评价体系,将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(优秀守信)、B(良好一般)、C(失信警示)、D(严重失信)四级:

- A级(优秀守信): 无不良信用记录,近3年未发生安全事故,安全隐患整改率100%,获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荣誉的主体;

- B级(良好一般): 信用状况正常,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,一般隐患整改及时的主体;

- C级(失信警示): 存在安全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,或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主体;

- D级(严重失信):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、恶意隐瞒安全隐患或事故、多次违法违规且整改不力的主体。

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作为安全监管的核心依据,动态更新调整。

(二) 守信主体安全激励措施

对A、B级守信主体,实施“信用赋能+安全减负”的激励政策:

1. 分级监管便利：A 级主体实行“无事不扰”监管模式，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50%以上，年度内仅开展 1 次随机抽查；B 级主体适当降低检查频次，优先采用线上监管、远程核查方式。

2. 审批服务优先：办理施工许可、燃气经营许可等事项时，享受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便利，审批时限压缩 30%以上。

3. 评优评先倾斜：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、优秀企业评选中优先推荐，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中给予信用加分。

4. 资源支持保障：优先提供安全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，支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。

5. 联合激励共享：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部门，在信贷融资、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失信主体安全惩戒措施

对 C、D 级失信主体，采取“严管重罚+联合约束”的惩戒措施：

1. 强化监管力度：C 级主体增加 30%以上检查频次，重点核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、隐患整改情况；D 级主体实行“全覆盖、高频次”监管，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，必要时实行驻场监管。

2. 限制市场准入：D 级主体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活动，不予批准新的建设项目许可，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。

3. 取消优惠政策：不得享受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等审批便利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不予享受财政资金扶持、信用贷款等政策。

4. 依法从严处罚：对安全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，行政处罚信息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平台公示，记入信用档案。

5. 信用修复约束：明确失信修复条件和流程，对未完成隐患整改、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主体，不予办理信用修复。

（四）全链条安全信用管理举措

1. 信用承诺全覆盖：在资质审批、项目开工、燃气经营等环节，全面推行安全信用承诺制，主体书面承诺遵守安全法规、履行安全责任，承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。

2. 安全信息全公示：严格落实“双公示”要求，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安全事故、隐患整改等信息及时归集公示，确保信息合规率、及时率 100%。

3. 智慧监管赋能：依托房屋建筑安全智慧监管平台，实现隐患排查整治数字化、智慧化管理，通过数据预警识别高风险信用主体，提升监管精准度。

4. 信用修复规范化：制定《住建领域安全信用信息修复指南》，明确修复流程、材料要求和时限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主体完成信用修复，恢复正常经营资格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启动部署阶段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信用评价指标、

分级标准和实施细则，完成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。

2. 宣传推广阶段：通过政务大厅、施工现场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宣传“信易+安全”政策，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，引导主体主动参与信用建设。

3. 全面实施阶段：开展主体信用评级，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和奖惩措施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，动态更新信用等级，实现“监管—信用—奖惩”闭环管理。

4. 总结优化阶段：梳理实施成效，分析存在问题，结合上级政策调整和行业实际，优化信用评价体系 and 监管措施，提升方案可操作性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各业务股室、执法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信易+安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政策落实、部门协作、督导考核等工作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支撑

完善住建行业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加强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智慧监管平台的数据融合，实现信用核查、等级评定、监管执法等信息实时共享，确保数据准确、更新及时。

（三）提升监管能力

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信用政策、安全法规、智慧监管系

统操作培训，提升信用分级、隐患识别、执法办案能力，打造专业化监管队伍。

（四）营造浓厚氛围

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“防灾减灾日”等活动，开展安全诚信宣传教育，推广守信企业先进经验，曝光失信典型案例，强化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行业氛围，提升主体安全信用意识。

（五）严格考核督导

将“信易+安全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科室及个人绩效考核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监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，确保方案落地见效。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10日

